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62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李奕緯

被告 林錫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67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915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5,6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小額訴訟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3、第436條第2項、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以「TDN-2078號之車主」為被告，嗣經確認前開車輛之所有權人為被告後，業更正被告姓名為「林錫欽」（見本院卷第139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

01 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
02 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
03 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
04 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
05 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經
06 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
07 （下稱肇事車輛）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1處私人停
08 車場（下稱系爭地點），不慎碰撞訴外人連謙宇所有並由其
09 本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0 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有損害，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1 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等語，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兼之本件行為地及
13 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本院轄區，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
14 自有管轄權。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

17 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4日19時47分前之某時許，駕駛肇事車
18 輛，於行經系爭地點之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不慎
19 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
20 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
21 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
22 幣（下同）3萬9,682元（其中工資費用為2萬4,500元、零件
23 費用為1萬5,182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
24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25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682元，及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答辯：

28 系爭事故確因其不小心擦撞系爭車輛所致。惟原告請求金額
29 過高，系爭車輛僅有單邊受擦撞；縱使系爭車輛整台車遭擦
30 撞後進行烤漆，亦無需花費如此多錢，其對原告請求賠償之
31 金額與項目均有爭執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
03 分局侯硐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原告
04 之汽(機)車險理賠證明書、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誠隆公司)民權服務廠估價單、誠隆公司撫遠廠估價單、系
06 爭車輛受損及維修實況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5-23頁、第165-167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瑞芳分局114年6月25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43654077號函
09 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附卷可稽(內含承辦員警之職務報
10 告書、員警工作紀錄簿及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案關照片，見
11 本院卷37-103頁)，核與所述相符；兼之被告對系爭事故發
12 生原因與經過俱無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
13 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8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19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20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1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2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查系爭事故顯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地點之際，
24 未注意與其他路邊停車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所致，有前揭員
25 警工作紀錄簿及案關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第67-103
26 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系爭事故係因其過失所致乙情
27 亦無爭執。由是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時，顯未謹慎注意車
28 輛四周狀況，而本件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
29 未注意及此，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駕車確有過失，
30 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31 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連謙宇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1 任，洵屬有據。

02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06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7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8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9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0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1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13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4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5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1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17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8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19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20 限。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
22 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
23 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4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5 照）。

26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萬9,682元（其中工資費用為2
27 萬4,500元、零件費用為1萬5,182元），業據原告提出前揭
28 統一發票、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8-19頁、第23頁），
29 本院認系爭車輛於事發時乃左側車體遭受撞擊（見本院卷第
30 83-89頁系爭車輛照片），並因此造成系爭汽車之左側車體
31 有整體維修必要（見本院卷第165-167頁系爭汽車維修現場

01 照片)。至於被告雖就前開維修項目、費用有所爭執，然此
02 經證人即誠隆公司業務人員闕河忠到庭結證略以：伊在誠隆
03 公司工作，年資約30年，系爭車輛維修業務是伊承辦；伊依
04 據車主所述受損部位進行估價，是依據保險公司批價進行維
05 修；伊開立估價單給保險公司後，保險公司之經辦也會確認
06 是否符合該次事故需維修之項目；一般伊都是依車主所述進
07 行估價，依此判斷受損情形；伊有跟車主確認過這些確實就
08 是實際維修之項目；費用是保險公司核批之數額，跟一般維
09 修車輛市價都相當；因為本次後方保險桿、鋁圈有更換，所
10 以一定要拆換零件；板金沒有拆，但維修時是依據車輛實際
11 損害範圍決定板金之範圍等語，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憑

12 (見本院卷第180-182頁)，足認本件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
13 所致維修項目，悉經維修廠專業人員進行判斷是否必要，參
14 以上開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
15 用亦與市價相當，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
16 理。而被告迄本件辯論終結為止，均未能提出反證證明上開
17 維修項目與費用有何不符常情之處，是其所辯自不足為取。

18 (五)又系爭車輛乃112年9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
19 (見本院卷第29頁)，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0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1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22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23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24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12年9月，已
28 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1,176
29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萬5,1
30 82元÷(5+1)÷2,53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31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萬

01 5,182元－2,530元) $\times 1/5 \times (1+7/12) \doteq 4,006$ 元(小數點以
02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03 額)即1萬5,182元－4,006元＝1萬1,176元】。準此，原告
04 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費用後，
05 自係以3萬5,676元(計算式：2萬4,500元＋1萬1,176元＝3
06 萬5,676元)之金額為限；而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
07 連謙宇賠付3萬9,682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8 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
09 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連謙宇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
10 3萬5,676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1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無確定期
19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20 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4年8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145頁送達
22 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3 息，亦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為系爭事故之過失侵權行為人，原告依
2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30 一詳予論駁，附此敘明。

31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130元(詳參附件計算書)，此外

01 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
0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3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
03 擔1,915元（計算式：2,130元×3萬5,676元/3萬9,682元=1,
04 9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05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6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7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9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0 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顏培容

25 附件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27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9 證人日旅費	630元	
30 合 計	2,130元	